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

異 議 人 謝幼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楊正存

黃鴻娜

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剔除相對人楊正存債權之部分廢棄。

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1 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裁定
02 （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
03 出抗告（應視為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
04 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
05 明。

06 二、異議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裁定於1
07 14年4月1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08 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09 進行更生程序，命債權人於114年4月30日前申報債權，並於
10 114年5月20日前補報債權，其中債權人楊正存、黃鴻娜並未
11 於前揭期限內陳報債權，本院司法事務官遂依消費者債務清
12 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按債權人清冊上之記載將楊正存
13 之債權列計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黃鴻娜之債權列計為
14 303,545元。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
15 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將114年8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
16 中債權人楊正存、黃鴻娜之債權予以剔除，異議人不服，提
17 出本件異議。

18 三、異議意旨略以：

19 債權人楊正存部分，債務人任職之拌伴餐飲有限公司（下稱
20 拌伴公司）老闆即債權人楊正存借款予異議人，異議人有交
21 付借據給楊正存，楊正存以拌伴公司帳戶匯款予異議人，此
22 所涉為楊正存之金錢來源，非異議人所能置喙，借貸關係存
23 在於異議人與楊正存間。債權人黃鴻娜部分，異議人於111
24 年4月26日向黃鴻娜借用其新光人壽保單A5CA727920（下稱
25 系爭保單）進行保單借款30萬元，新光人壽將借款30萬元匯
26 入被保險人黃陳寶珠之二信帳戶，異議人於111年4月27日全
27 數領出後，於同日以現金存入異議人之中國信託帳戶，而對
28 黃陳寶珠負有30萬元債務等情，已提出相關證據為證，又就
29 借貸關係而言，依新光人壽理賠簡訊及債務人與黃鴻娜於11
30 3年3月4日之對話紀錄談及還款訊息，應可證明新光人壽理
31 賠金不足額部分即為異議人對黃陳寶珠繼承人黃鴻娜之債

務。原裁定將楊正存、黃鴻娜之債權剔除，實有錯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一)楊正存於原審提出書狀陳述以：異議人為其員工，其於113年8月7日接受異議人求助，而於113年8月12日以拌伴公司帳戶匯款50萬元給異議人，異議人尚未還款，並提出113年8月20日轉帳50萬元之交易列印資料為證（司執消債更字卷第279、281頁），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後，亦提出借據，內載：「貸款人楊正存於113年8月12日匯款新台幣500,000元整至借款人謝幼珊國泰銀行…中，雙方約定於113年8月30日，借款人謝幼珊將會一次全額還款於貸款人楊正存。」等語（抗證一），依上事證，堪認異議人與楊正存間係有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及借款交付，從而，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可以採認。原裁定將楊正存之債權剔除，容有誤解。

(二)黃鴻娜於原審提出書狀略以：異議人於111年4月26日透過被保險人黃陳寶珠使用系爭保單進行保單借款30萬元，求金額匯入黃陳寶珠之基隆二信新店分行帳戶，於同月27日由異議人透過ATM提領，存入異議人個人帳戶。113年1月15日黃陳寶珠過世，其保單受益人黃鴻娜申請理賠，理賠金額50萬元，扣除保單借款及利息後，為190,303元，其差額309,697元，此借款金額由黃陳寶珠轉由黃鴻娜承接，至113年3月4日為止，扣除代購金額6,152元後，剩餘借款金額為303,545元等情（原審卷第285頁）。並提出新光人壽保單借款約定書、存摺內頁照片、訃文、簡訊列印資料、LINE對話紀錄存摺封面等件影本為證。而上開保單借款約定書內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黃陳寶珠。上開證據雖足以證明黃陳寶珠有以系爭保單借款30萬元給予異議人，惟此為黃陳寶珠與異議人間之法律關係，且給予金錢之原因多端，尚無從逕認為係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況觀之黃陳寶珠死亡之訃文，黃陳寶珠之子女非僅黃鴻娜1人，此項債權縱使存在，其繼承狀況如何，亦有疑義。從而，原裁定將此債權自債權表中剔除，核

01 無違誤。

02 五、綜上，原裁定將楊正存之債權自債權表剔除，尚有未合，爰
03 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
04 處理。至於原裁定剔除黃鴻娜之債權，則無不當，異議意旨
05 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白豐瑋